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7/98-99號文件

檔號： CB2/BC/18/9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本港目前並沒有明確的規管機制，以評核和確保中醫執業的水平，以及規管中藥的使用、製造和買賣事宜。目前在港執業的中醫均無須先行註冊，便可執業。同樣，中藥(包括中藥材和中成藥)均不受註冊管制。

3. 中醫藥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備委員會”)在1995年4月成立，就如何促進、發展及規管本港的中醫藥業，向政府提出意見。經長時間研究和徵詢中醫藥專業人士及業者的意見後，籌備委員會在1997年3月提出多項建議。政府在1999年11月就此問題發表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直至該年年底。其後，當局曾為中醫團體、中藥業商會和中藥製造商會舉辦多次簡報會。此外，亦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立法建議，該等建議均獲籌備委員會全力支持。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中醫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中成藥的註冊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法案委員會

5. 在1999年2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3月4日舉行首次會議，吳清輝議員獲選為主席，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21次會議，共接獲42個機構／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並曾接見21個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6.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現行執業中醫的過渡安排

7. 估計本港現時約有7 000名中醫，其中許多人已行醫多年，但他們大部分沒有具備正規學歷。根據擬議的過渡安排，將按申請人的經驗、知識水平和技能，決定是否豁免他們參加執業資格試而獲准註冊，或在通過由中醫組進行的註冊審核後，獲准註冊。

8. 上述擬議安排是經諮詢中醫藥業界人士後才制訂，議員普遍予以支持。與此同時，議員亦關注豁免考試的準則，以及保障市民健康的需要。為深入瞭解籌備委員會的立場，法案委員會於最近一次會議席上，與該會主席及部分委員會晤。議員得悉，籌備委員會認為中醫註冊應以下列準則為基礎——

- (a) 應確保專業水準以保障公眾安全；
- (b) 應具備公信力，並為社會及公眾所接受；
- (c) 應為中醫專業人士所接受。

議員亦得悉，由於香港過往並沒有提供中醫學的正規大學訓練，許多執業中醫均是經由師傅或祖傳的方式累積行醫經驗。因此，籌備委員會建議，在審核現行執業中醫的資格時，應着重考慮申請人的執業經驗。基於這原因，籌備委員會已取得共識，若中醫組信納某名中醫在2000年1月3日前，已在本港作中醫執業連續達15年或以上，則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亦無需接受註冊審核。至於如何審核及核實執業年資，詳情將由藉本條例草案設立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決定。

9. 議員關注註冊審核的準則不能過於嚴格，以免影響現行執業中醫的生計，但亦不能過於寬鬆，否則會影響公眾的健康及安全。因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應作出承諾，確保審核準則的寬緊程度應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亦應具透明度。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條例草案第4條)

10. 基於專業人士自我規管的原則，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名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法定組織，負責實施各項與中醫藥管制有關的措施。管委會須負責確保中醫能達適當的執業水平，並有良好的操守，以及中藥獲正確使用。管委會、屬下分組和小組的成員大部分來自中醫藥的不同行業，但亦有來自政府和其他界別的代表，以確保能全面反映公眾的利益。

11. 部分議員指出，由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負責管轄所有公營醫院，因此應有一名代表加入管委會，以助促進中醫藥的口後發展。政府當局認為，既然目前並無計劃由公營機構提供中醫藥服務，在現階段決定應否委任醫管局一名代表加入管委會，似乎言之過早。當局建議，如有需要，可在“業外人士”類別下委任醫管局一名代表出任管委會成員。由於法案委員會對此事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梁智鴻議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建議管委會應包括醫管局一名代表。

12. 議員察悉，雖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主席是由委員互選產生，但管委會的主席則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管委會首屆3年任期屆滿時，檢討有關的安排。

有限制註冊 (條例草案第83條)

13. 為使教育或科學研究機構可委聘合適的中醫，主要進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條例草案第83條規定，中醫組若信納有關人士具備所需的資格和經驗，即可批准該人作有限制註冊成為中醫，主要進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議員對“教育或科學研究機構”的定義表示關注。一位議員指出，《醫生註冊條例》有一項關於暫時註冊的相若條文，指明4間機構可作出此類委聘安排。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擬訂相若的機構列表，以防制度被濫用，亦可紓解管委會的壓力。然而，政府當局不打算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此附表，原因是該等機構數目眾多，以及須讓管委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能有彈性安排。

14. 政府當局在檢討此事後，同意對條例草案第83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中醫組須不時在憲報公告，由哪些教育或科研機構提出的有限制註冊申請會獲得考慮。此類公告並非附屬法例。議員贊成此項修訂。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應用針灸治療

15. 議員察悉，若干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醫生、牙醫、脊醫及物理治療師)亦應用針灸治療。他們認為上述專業人士應獲准繼續利用

該技術，日後不應禁止他們應用針灸治療。政府當局經諮詢籌備委員會後，同意對條例草案第108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醫生、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的牙醫，以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在執業過程中使用針灸，而該種針灸與基於傳統中醫藥的針灸有顯著區別，則可獲豁免受該條文的規管。議員贊成作出此項修訂，並察悉由於脊醫的註冊制度尚未確立，因此目前不可給予他們同等的豁免。

治療眼疾

(條例草案第165條)

16. 梁智鴻議員促請議員及政府當局注意，醫療專業人士關注當局擬議對《醫生註冊條例》第32條作出的相應修訂，准許根據日後的《中醫藥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為病人治療眼疾。他指出，眼疾若延遲獲妥善治理，後果嚴重，可能會導致失明。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會在這方面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政府當局亦答允，會確保管委員日後制訂執業守則時，會訂立有關此事的條文，包括在有需要時，將病人轉介往眼科醫生。

知識產權的保障

17. 議員關注中成藥處方的知識產權保障。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同意增設條例草案第153A條，規定在處理根據日後條例提出的牌照、證明書申請或續期申請時，任何正式獲得的機密資料，均不得向外披露。

限制附表2藥物的銷售

18. 零售商必須領有零售商牌照，才可銷售或配發在附表1及2內指明的任何中藥材。議員關注超級市場或海味店舖可否符合所指定的發牌條件。他們建議，只應對同時銷售附表1及2藥物的店舖，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至於只銷售附表2藥物的店舖，則應作出較靈活的安排。政府當局已同意，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會作出承諾，要求管委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將零售商分為數個類別，所須符合的發牌條件各有不同。

涼茶舖的規管

19. 議員察悉，涼茶舖目前受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發牌制度監管，而衛生署則負責檢驗任何用作配製涼茶的新處方，以及就市民對該等店舖的任何投訴進行調查。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安排已足以確保涼茶舖符合安全標準，因此，並不建議將該等店舖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中藥材配劑員的規管

20. 議員關注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管中藥材配劑員，並建議應將他們納入中醫藥的擬議規管內。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本港的中藥材零售店舖超過1 000間，配劑員的總人數可能多達3 000人。現時，配劑員約需5年的在職訓練，以取得所需的技能和知識，而配劑員主管通常有10年以上的經驗。由於配劑員的基本工作是配發中藥材，工作性質並非十分專業，因此政府當局不打算設立法定制度以規管他們，而是會鼓勵教育機構為在職的配劑員開辦課程，藉以加強配劑員的培訓。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條例草案訂有多項條文，例如規定中藥材的容器上必須加上標籤，為公眾健康提供額外保障。

21. 雖然議員同意在現階段不再進一步跟進此問題，但他們要求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承諾管委會成立後，應進一步討論是否需要規管中藥材配劑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2. 除上文所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多項其他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大部分屬技術性修正，其中包括是對現時7條條例作出相應修正。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梁智鴻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則載於附錄IV。

建議

23. 法案委員會建議於1999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4. 在1999年7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何世柱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作口頭報告。內務委員會支持上文第23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7月7日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名單

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合共： 十八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7月2日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團體

I. 提交意見書的個人姓名／團體名稱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有限公司

新邨西醫協會

Dr David C ANDERSON

* 執業中醫師 - 徐文龍先生 / 游展邦先生 / 易潔貞小姐

* 方生先生(執業中醫師)

盧澤民先生 (港九中醫公會會員)

鄭麗嫦小姐 (執業中醫師)

鄧應潮先生(執業中醫師)

盧俊樂先生

*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 葉禮霖先生(香港再生會中國氣功學顧問)

* 香港中醫師公會

*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理事會

香港國際傳統醫學會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天使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整體手法國際(香港)學會

香港耳針學會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同學會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香港醫學會

* 香港藥行商會

*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Mr Clive LAU

中醫界十團體負責人聯署

*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 * 香港物理治療師公會
- *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科學系
- * 醫院管理局針灸督導小組(物理治療)
- 香港婦產科學院
-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 *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
- 香港牙醫學會
- 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
- 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
- 香港眼科醫學院
- 香港執業眼科醫生會
- 香港眼科學會

總數：42

- * 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團體／機構

II. 應邀請述中醫藥知識產權保障的嘉賓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楊顯榮教授

《中醫藥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預覽稿本
ADVANCE COPY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a) 在“中成藥”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純粹由下述項目作為有效成分組成 — (i) 任何中藥材；或 (ii) 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或 (iii) 第(i)及(ii)節分別提述的任何藥材及物料；”；
	(b) 加入 —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為居住用途而建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4(b)(v)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7(a)(iii)	刪去“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而代以“自願”。
11(2)	加入 —

“(ca) 指示各組實施管委會認為合適的政策和進行管委會認為合適的活動；”。

13(e)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14(b)(iv)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18(a)(iii) 刪去“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而代以“自願”。

26(c)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27(c)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28 刪去(d)段而代以 —

“(d) 2名本身是中醫組業外成員的人士。”。

29(c)(iv) 在“教育”之後加入“或科研”。

31(b) 刪去第(v)節而代以 —

“(v) 2名本身是中藥組業外成員的人士。”。

35(a)(iii) 刪去“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而代以“自願”。

45 加入 —

“(3)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管委會須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事務，而每6個月最少舉行1次。”。

46 (a) 將該條重訂為草案第46(1)條。

(b) 加入 —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如在委任管委會、組或小組的任何成員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則為確定上訴時間，該等欠妥之處即構成第 97 及 103 條所提述的特殊情況。”。

- 48 在首次出現的“管委會”之前加入“在受根據第 49(a)條所訂立常規的規限下，”。
- 49(a) 在“程序”之後加入“，包括但並不局限於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方面的程序”。
- 52(1) 在“適當的”之後加入“有關該等人士的”。
- 53(1) 刪去在“姓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地址及資格的名單，以其決定的方式刊登在憲報上。”。
- 56 (a) 在第(1)款中 —
- (i) 在(e)段中，刪去在“98(3)(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b)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
 - (ii) 刪去(f)段。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按註冊名冊內記錄的某人的地址，或按他向註冊主任提供的最後地址致送他的掛號信件發送日期之後 4 個月內，該人仍沒有認收該信件，則中醫組亦可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該人的姓名。

(3) 為施行第(1)(c)款，中醫組在依據該款作出命令之前，可根據第 39 條向管委會建議成立一個小組以評估任何註冊中醫適合作中醫執業與否。”。

57 (a) 在第(1)款中，刪去“、(d)或(f)”而代以“或(d)或(2)”。

(b) 在第(2)款中，刪去“、(d)或(f)”而代以“或(d)或(2)”。

60 (a) 將該條重訂為草案第 60(1)條。

(b) 加入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中醫組可為執業資格試而委任考試官。”。

62 加入 —

“(4) 中醫組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和完成任何該等覆核。”。

63 刪去“可”而代以“須”。

69 加入 —

“(1A) 中醫組在批准任何根據第 93 條獲豁免執業資格試的人的註冊申請後，可在該人執業方面施加中醫組認為必需的條件及限制。

(1B) 如中醫組已根據第(1A)款施加條件或限制，則中醫組可修訂、更改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限制。”。

74 加入 —

“(3) 如任何註冊中醫欲使用第(2)款所提及的加稱或稱謂，則他須採用以下任何一種格式 —

- (a) 以英文稱為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General Practice)” 或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Acupuncture)” 或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Bone-setting)” ; 或以中文稱為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全科)” 或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針灸)” 或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骨傷)” (視屬何情況而定); 或
- (b) 以英文簡稱為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General Practice)” 或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Acupuncture)” 或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Bone-setting)” ; 或以中文簡稱為 “註冊中醫(全科)” 或 “註冊中醫(針灸)” 或 “註冊

中醫(骨傷)”或“註冊中醫師(全科)”或“註冊中醫師(針灸)”或“註冊中醫師(骨傷)”(視屬何情況而定)。”。

79 (a) 在(a)段中，在“則他須”之後加入“立即”。

(b) 在(b)段中，在“則他須”之後加入“立即”。

83 (a) 將該條重訂為草案第 83(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科學研究”而代以“科研”。

(c) 加入 —

“(2) 為施行第(1)款，中醫組須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教育或科研機構的名單，而由該等機構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方獲考慮。

(3)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84(1) 在“格式”之後加入“向中醫組”。

85(4)(a) 刪去“某一教育或科學研究”而代以“根據第 83(2)條所指明的教育或科研”。

94 加入 —

“(3) 中醫組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註冊審核的資料。

(4)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7(1) (a) 在“58(4)”之前加入“56(1)(c)、”。
- (b) 在“14天內，”之後加入“或在管委會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
- 103 (a) 在第(1)款中 —
- (i) 在“第56”之後加入“(1)(a)、(d)或(e)或(2)”；
- (ii) 在“1個月內，”之後加入“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
- (b) 在第(5)款中，刪去“該命令的送達日期之後1個月”而代以“第(1)款所提述的時間”。
- 108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2)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及人士 —
- (a) 由配劑員或由根據第114(2)(b)(i)或(ii)條獲提名的任何人在有效的零售商牌照所指的處所配發中藥材；
- (b) 根據 —
- (i)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註冊醫生；
- (ii)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註冊的註冊牙醫；

- (iii)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359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在執業過程中使用針灸，而該種針灸是與基於傳統中醫藥學的針灸有顯著區別的。”。

114(2)(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不多於 2 名的副手，其中一名須在該人不在場時執行職務；”。

128(1)(ii) 在“該中成藥”之前加入“進口商或”。

132(1)(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不多於 2 名的副手，其中一名須在該人不在場時執行職務；及”。

145(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eputy”而代以“deputies”。

150 (a) 在第(1)款中，刪去“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代以“因違反第 109、110、111、119(1)、131、134、142、143 或 144 條而犯下罪行”。

(b) 在第(2)款中，刪去“第 154(1)條所訂”而代以“下”。

新條文 加入 —

“153A. 正式獲得的機密資料的披露

(1) 任何公職人員或管委會、各組或各小組的成員，除在第(2)款列出的情況下外，不得將其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過程中所得知或管有的關於任何行業、業務或製造秘密的任何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

(2) 任何公職人員或管委會、各組或各小組的成員在下述情況下，將該等資料披露予或給予另一人，則不屬違反第(1)款 —

- (a) 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
- (b) 根據第(3)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或
- (c) 在作合理查訊之後，獲所有他覺得是與該等資料的保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的書面同意。

(3)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認為案件的公正所需，則可命令披露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

154(1) 刪去“或 153(3)”而代以“、153(3)或 153A”。

160(5) (a) 在(b)段中，刪去自“就中醫”起至“程序”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下述事宜方面，就中醫而言並在與中醫有關的方面所必需的程序及所有權力”。

(b) 在(c)段中，刪去自“就中藥材”起至“程序”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下述事宜方面，就中藥材及中成藥而言並在與之有關的方面所必需的程序及所有權力”。

(c) 在(d)段中，刪去“就下述事宜所須依循的程序”而代以“就下述事宜而言並在與之有關的方面所必需的程序及所有權力”。

(d) 刪去(f)段而代以 —

“(f) 附帶於或關於本條例所指的 —

(i) 中醫註冊；

(ii) 執業資格試；

(iii) 執業證明書的發出或續期；
及

(iv) 對中醫的過渡性安排，

的格式、程序、規定、權力及任何事宜。”。

新條文 加入 —

“相應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161. 釋義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藥物”的定義而代以 —

““藥物”(drug)包括供人內服或外用的任何藥物、中藥材或中成藥；”。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162. 取代條文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7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37. 本條例不適用於中藥材 及中成藥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均不適用於《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2 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或慣常獲華人作為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的銷售、製造、配發或合成。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本條例仍適用於含有任何該等中藥材或中成藥或慣常獲華人作為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作為有效成分的藥劑製品。”。

《醫生註冊條例》

163. 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 —

(i) 在(f)段中，廢除
“及”；

(ii) 在(g)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h) 由根據
《中醫
藥條
例》
(1999
年第
號)
註冊或
表列的
中醫或
憑藉該
條例第
90(7)
條暫時
繼續作
中醫執
業的
人，以
中醫方
式行醫
作出
者。”
；

(b) 加入 —

“(6) 在不影響關乎刑事罪行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刑事罪行檢控方面的權力的原則下，就與中醫執業方面有關的任何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提出。”。

164. 取代條文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1. 中醫藥

(1) 本條例不得當作影響任何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但並非是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旨在誘使任何人相信他是符合資格根據本條例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的人)按照該條例的條文作中醫執業的權利。

(2) 為施行本條 —

- (a) 任何人採用或使用“西醫”、“醫生”、“醫師”、“醫士”、“醫學士”、“醫學博士”、“男醫”、“女醫”、“醫科”、“醫家”、“醫寓”、“醫院”、“醫務院”、“醫所”、“醫務所”、

“醫療所”、“診療所”、“療病院”中文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及採用或使用任何默示醫學專科而在其前使用或併用並非是“中”或“中醫”的中文字樣或字眼，須當作採用或使用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旨在誘使任何人相信他是符合資格根據本條例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並已根據本條例註冊者；

- (b)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如採用或使用“醫生”、“醫師”、“醫士”、“醫學士”、“醫學博士”、“男醫”、“女醫”、“醫科”、“醫家”、“醫寓”、“醫院”、“醫務院”、“醫所”、“醫務所”、“醫療所”、“診療所”、“療病院”中文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或任何默示醫學專科而在其前使用或併用“中”或“中醫”的中文字樣，不得當作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旨在誘使任何人相信他是符

合資格可根據本條例從事內科或外科執業或他已根據本條例註冊。”。

165. 眼疾的治療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儘管第 31 條另有規定，”之後加入“及在第(1A)款的規限下，”；

(ii) 廢除在“提供意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1A) 本條不得視為禁止 —

(a) 任何並非註冊醫生的
人顯示自己為符合資格、有能力或願意測試屈光、視覺敏銳程

度及視
覺色彩
能力，
或製造
或提供
眼鏡或
其他視
光用
具，以
補救視
力缺陷
者；

- (b) 根據
《中醫
藥條
例》
(1999
年第
號)
註冊或
表列的
中醫或
憑藉該
條例第
90(7)
條暫時
繼續作
中醫執
業的人
按照該
條例的
條文為
人類眼
疾給予
治療，
或為治
療眼疾

而開出處方，或在為治療眼疾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166. 釋義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藥物”的定義中，在“專利藥物”之後加入“中藥材、中成藥”。

167. 某些免責辯護；有關中醫的條文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d)款而代以 —

“(d)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

(b) 在第(2)款中，廢除“native herbalist”而代以“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香港海關條例》

168.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

《診療所條例》

169. 釋義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診療所”的定義中，廢除 (f)段而代以 —

“(f) 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或憑藉該條例第 90(7)條暫時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在其執業過程中專用的處所；”；

(b) 在“醫療”的定義中，廢除 (c)及(d)段而代以 —

“(c) 《中醫藥條例》
(1999 年
第 號)所指
的中藥材的配
發；

(d) 根據《中醫藥條
例》(1999 年
第 號)註冊
或表列的中醫或
憑藉該條例第
90(7)條暫時繼
續作中醫執業的
人所給予的治
療；”。

《進出口(一般)規例》

170. 修訂附表 1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
例)附表 1 的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2A.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
附表 1 所指明的中藥材。

2B. 《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號)
附表 2 所指明的 5 種中藥材，即：威
靈仙(Radix Clematidis)、凌霄花
(Flos Campsis)、製川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製草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及龍膽
(Radix Gentianae)。

2C. 《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
第2條所界定的中成藥。”。

171.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第 I 部現予修訂，加入 —

“3A. 《中醫藥條例》 所有國家。
(1999年第 號)
附表 1 所指明的中藥
材。

3B. 《中醫藥條例》 所有國家。
(1999年第 號)附
表 2 所指明的下述 5 種
中藥材：

威靈仙(Radix
Clematidis)

凌霄花(Flos
Campsis)

製川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

製草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

龍膽(Radix
Gentianae)。

3C. 《中醫藥條例》 所有國家。
(1999年第 號)第
2條所界定的中成
藥。”。

172. 修訂附表 3

附表3現予修訂，加入 —

- “1A. 《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
附表1所指明的中藥材。
- 1B. 《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
附表2所指明的5種中藥材，即：威靈
仙(Radix Clematidis)、凌霄花
(Flos Campsis)、製川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製草烏(Processed
Radix Aconiti Kusnezoffii)及龍膽
(Radix Gentianae)。
- 1C. 《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
第2條所界定的中成藥。”。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173. 藥劑制品及物質的註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
例)第36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在考慮就藥劑製品而提出的註
冊申請時，如該等藥劑製品含有以下物料作
為有效成分，即《中醫藥條例》(1999年
第 號)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中藥材或中
成藥或慣常獲華人作藥用的其他源於植物、
動物或礦物的物料，則管理局須徵詢根據
《中醫藥條例》(1999年第 號)設立
的中藥組的意見。”。

附表2 (a) 在“僵蠶”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蚕”而代以
“蠶”。

- (b) 在 “Caulis Ampelopsis Brevipedunculae” 中，刪去 “Ampelopsis” 而代以 “Ampelopsis”。
- (c) 在 “Caulis Bambusae in Taeniam” 中，刪去 “heenonis” 而代以 “henonis”。
- (d) 在 “Caulis Mahoniae” 中，刪去 “bealei” 而代以 “healei”。
- (e) 在 “Cera Chinensis” 中，刪去 “Frasxinus chinencis” 而代以 “Fraxinus chinensis”。
- (f) 在 “Concha Arcae” 中，刪去 “Lischle” 而代以 “Lischke”。
- (g) 在 “蛤殼” 中，刪去 “sue” 而代以 “seu”。
- (h) 在 “Cornu Cervi Degelatinatum” 中，刪去 “Temminch” 而代以 “Temminck”。
- (i) 在 “Cornu Cervi Pantotrichum” 中，刪去 “Temminch” 而代以 “Temminck”。
- (j) 在 “Cortex Fraxini” 中 —
 - (i) 刪去 “Frazinus” 而代以 “Fraxinus”；
 - (ii) 刪去 “Rixb.” 而代以 “Roxb.”。
- (k) 在 “Flos Chimonanthi Praecocis” 中，刪去 “praeco” 而代以 “praecox”。
- (l) 在 “Folium Ilicis Cornutae” 中，在 “Lindl.” 之後加入 “ex Paxt.”。

- (m) 在 “Fructus Psoraleae” 中，刪去 “Psoralca corylifolin” 而代以 “Psoralea corylifolia” 。
- (n) 在 “Fructus Schisandrae” 中，刪去 “Barll” 而代以 “Baill” 。
- (o) 在 “Fructus Tsaoko” 中，刪去 “tsaoko” 而代以 “tsao-ko” 。
- (p) 在 “鴨跖草” 中 —
 - (i) 刪去 “Commlinae” 而代以 “Commelinae” ；
 - (ii) 刪去 “ommunis” 而代以 “communis” 。
- (q) 在 “Herba Euphorbiae Humifusae” 中 —
 - (i) 刪去 “numifusa” 而代以 “humifusa” ；
 - (ii) 在 “maculata” 之後加入 “L.” 。
- (r) 在 “金沸草” 中，在 “覆花或” 之前加入 “旋” 。
- (s) 在 “Herba Veronicae” 中，刪去 “senus” 而代以 “sensu” 。
- (t) 在 “Herba Violae” 中，刪去 “Herb of” 。
- (u) 在 “馬勃” 中，刪去 “Lasioiphaera” 而代以 “Lasiosphaera” 。
- (v) 在 “禹余糧” 中，刪去 “余” 而代以 “餘” 。
- (w) 在 “小通草” 中，在 “Stachyuri” 之後加入 “or Medulla Helwingiae” 。

- (x) 在 “Nidus Vespae” 中，刪去 “Saussur” 而代以 “Saussure”。
- (y) 在 “Processed Radix Euphorbiae fischeriana, Radix Euphorbiae ebracteolatae, or Radix Stellerae” 中，刪去 “chamaejasone” 而代以 “chamaejasme”。
- (z) 在 “Pseudobulbus Cremastrae seu Pleiones” 中，刪去 “Cremastra” 而代以 “Cremastra”。
- (aa) 在 “Radix Clematidis” 中，刪去 “Pall.,” 而代以 “Pall. or”。
- (ab) 在 “板藍根” 中，刪去 “藍” 而代以 “藍”。
- (ac) 在 “天花粉” 中，刪去 “日本” 而代以 “雙邊”。
- (ad) 在 “楓香脂” 中 —
 - (i) 刪去 “Liquidamberis” 而代以 “Liquidambaris”；
 - (ii) 在 “Liquidambar” 之前加入 “Resin of”。
- (ae) 在 “Rhizoma Cynanchi Stauntonii” 中，刪去 “Hang.” 而代以 “Hand.”。
- (af) 在 “Rhizoma Dioscoreae Tokoro” 中，在 “Dioscorea” 之前加入 “Rhizome of”。
- (ag) 在 “南板藍根” 中，刪去 “Cusae” 而代以 “Cusiae”。
- (ah) 在 “葶藶子” 中，刪去 “Desurainiae” 而代以 “Descurainiae”。

- (ai) 在“Semen Sterculiae Lychnophorae”中，刪去“Lychnophora”而代以“lychnophora”。
- (aj) 在“一枝黃花”中，在“全草”之後加入“或其任何部分”。
- (ak) 在“水蛭”中，刪去“蜚”而代以“蟻”。
- (al) 在“肉豆蔻”中，在第二次出現的“豆蔻”之前加入“肉”。
- (am) 在“安息香”中，在“花樹”之前加入“白”。
- (an) 在“青礞石”中，刪去“炭”而代以“岩”。
- (ao) 在“厚樸”中，刪去“朴”而代以“樸”。
- (ap) 在“豨薟草”中，刪去“簽”而代以“蕘”。
- (aq) 在“餘甘子”中，刪去“余”而代以“餘”。
- (ar) 在“鵝不食草”中，在第二次出現的“鵝不食草”之前加入“菊科植物”。

附表3
第I部

刪去(g)段而代以 —

“(g) 查訊申請註冊為中醫的申請人的操守，並進行有關註冊中醫的操守和紀律的查訊程序，及如適用的話，作出根據本條例訂定的命令；”。

附表5

- (a) 在第3欄中，刪去所有“中醫組屬下的任何小組”而代以“考試小組或註冊事務小組”。
- (b) 在第2欄的末處加入 —

“(m) 製造商證明書(第133條)”。

(c) 在第3欄的末處加入 —

“中藥業管理小組”。

《中醫藥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b) (a) 刪去“18”而代以“19”。
- (b) 加入-
- “(iva) 1 名由《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人士;”。